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80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8041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辦理「113學  
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並請踴  
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4745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  
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國教署  
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  
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競賽初賽分為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及  
「科技任務組」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組」

1、競賽題目

(1)生活科技組：應用在校所學的「創意思考」、「機  
構與結構」、「電與控制」的知能，設計與製作一

電子文  
騎

1

教務處 113/08/26 11:07



1130007009

有附件

座橋梁與運輸裝置，在3分鐘實測期間完成排除巨石與運送物資等任務。

(2) 資訊科技組：本年度參賽作品須以解決問題情境「淨零排放智慧生活」為目標。

## 2、參賽對象

(1) 生活科技組：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
(2) 資訊科技組：公私立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3、初賽：本局將辦理市賽，相關計畫將另函公告各校知悉。

4、決賽：由本局推薦隊伍報名參與決賽，非推薦之隊伍請勿報名。

## (二) 科技任務組

1、競賽題目：「取物幫手」。

2、參賽對象：公私立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3、初賽：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

(1) 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3年12月1日(星期日)起至114年1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(2) 創意企畫書上傳截止日：114年2月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4、決賽：

(1) 公告決賽入選名單：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。

(2) 成員變更截止日：114年3月18日(星期二)。

(3) 作品及場地佈置：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4) 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4年4月21日(星期日)

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各競賽組別承辦單位：

(一)生活科技組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7749-3433。

(二)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